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眾觀感意見調查 結果報告

香港
2005年9月

目錄

	頁次
概要	1-3
第 1 章 引言	4
第 2 章 調查方法	5
第 3 章 調查結果	6-16
A. 證監會是甚麼機構？	
B. 誰是證監會主席？	
C. 證監會的職責是甚麼？	
D. 證監會的表現如何？	
E. 證監會的形象是甚麼？	
F. 公眾透過哪些途徑認識證監會？	
G. 受訪者統計資料	
第 4 章 結論	17

概要

1. 本年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聘一家獨立研究中心進行公眾對證監會的觀感的意見調查，以瞭解公眾對證監會工作的認識、對其表現的看法及對其形象的觀感。
2. 雖然證監會過往曾就投資者的投資行為進行調查，但今次是首度就公眾對證監會的觀感而作的調查。是項意見調查確立了若干基準，證監會日後可以根據這些基準來評估公眾的觀感及看法。調查結果亦可以協助證監會制訂其宣傳及投資者教育活動。
3.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 2005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電話訪問，成功訪問了 1,375 名回應者，當中包括 1,055 名投資者及 320 名非投資者。

主要結果

證監會是甚麼機構？由誰擔任主席？

4. 回應者被要求描述證監會是一個怎樣的機構¹。大部分(65.7%)回應者表示證監會是監管整體證券市場的機構。指出這一點的投資者(70.3%)的比例高於非投資者(50.3%)。16%的回應者表示不清楚。分別有 8.1%及 4.9%的回應者誤以為證監會是審批上市及營運證券交易所的機構。
5. 回應者亦被要求在無提示下說出證監會主席的名字。13.8%的回應者答對(即沈聯濤先生)，全部回應者當中有 76.9%(非投資者：92.2%)表示不知道。

證監會的職責是甚麼？

6. 訪問員逐一讀出 19 項職能，並詢問回應者那些是否屬於證監會的職責。證監會負責當中的 13 項。
7. 最多回應者能夠正確指出屬於證監會職責範圍的三項職能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透明度及有秩序”(96.9%)、“確保上市公司適當地披露資料”(92.9%)，以及“處理投資者對市場罪行／失當行為的投訴”(90%)。
8. 超過 80%的回應者正確指出“不批准未有披露足夠資料的公司上市”、“發牌予經紀行及監管其財政穩健狀況”、“保障投資者”，以及“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是證監會的職責。

¹ 這是一條不設提示的問題(即並非多項選擇題)，回應者可給予多個答案。請參閱詳細調查結果內關於即時想起的第一個答案的資料。

9. 兩個最少人認識的證監會職能是“教育投資者”(49.5%)及“當有經紀行倒閉時為投資者作出賠償”(40.8%)。
10. 另一方面，超過半數回應者誤以為“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68.1%)、“負責證券交易所的運作”(64.5%)，以及“要求經紀行賠償予投資者”(58.5%)是證監會的職責。錯誤地以為“提供投資或股票貼士”是證監會的職責的非投資者(14.4%)的比例顯著高於投資者(6.4%)。

證監會的表現如何？

11. 回應者獲告知證監會的六項法定目標，並被要求評定證監會在達到該六項目標的每項方面的表現(以10分為最高分)，然後再給予一個整體評分。
12. 以下三方面獲得較高評分：在“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及“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透明度及有秩序”方面的評分均為6.7，而在“減低證券業的系統風險”方面的評分是6.5。在其他方面，“保障投資者”的評分是5.9，“打擊證券市場的罪行”的評分是5.8，而“教育投資者”的評分則是4.8。
13. 證監會的整體表現評分是6.5。

證監會的形象是甚麼？

14. 回應者被要求就訪問員所講出的四項描述中每項在說明他們對證監會的觀感方面的貼切程度(以10分代表最貼切)。
15. 結果顯示證監會作為公正權威的“市場規管者”(6.4)，以及促進市場發展及利便業界營運的“市場促進者”(6.3)的形象，比作為“執法機關”(5.6)及教育投資者的“投資者夥伴”(5.1)的形象較鮮明。

公眾透過哪些途徑認識證監會？

16. 回應者最常提及他們從電視(81.7%)及報章(70.5%)獲知證監會的消息，其次是從電台(30.4%)及網站(10%)。從電視獲知證監會的消息的非投資者(86.9%)的比例較投資者(80.1%)的為高。

結論

17. 由於今次是證監會首度進行公眾觀感意見調查，因此並無比較數字。本會將利用該等結果作為衡量日後表現的基準，並用來評估公眾對證監會的職責及形象的認知有否任何改善。我們擬於兩年內再進行類似的意見調查。
18. 我們從今次的調查結果注意到以下幾點。

19. 公眾對證監會的若干職責(“教育投資者”及“當有經紀行倒閉時為投資者作出賠償”)的認知程度相對較低(少於 50%的回應者)。本會可以在該等方面加強宣傳或強化投資者教育工作。
20. 另一方面，由於有超過 50%的回應者誤以為若干活動，例如“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負責證券交易所的運作”及“要求經紀行賠償予投資者”，是屬於證監會的職責範疇，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此加以澄清。我們亦注意到，以為“打擊詐騙行為及商業罪行”及“提供法律意見”是證監會的職責的投資者的比例高於非投資者。
21. 我們將進一步研究公眾對證監會形象的觀感，並根據本會的機構策略性發展方向，釐定證監會擬在公眾心目中建立的形象，以及如何有效地建立該形象。

第1章 引言

- 1.1 證監會委聘了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進行一項研究，以瞭解公眾對證監會工作的認識、對其表現的看法及對其形象的觀感。證監會期望調查結果有助本會制訂宣傳及投資者教育活動，最終目的是加強公眾對市場的信心。
- 1.2 證監會過往曾就投資者的投資行為進行調查，而今次則是本會首度調查公眾對本會的觀感。是項意見調查的結果確立了若干基準，證監會日後可以根據這些基準來評估公眾的觀感及看法。
- 1.3 是項意見調查於 2005 年 3 月完成。本報告扼要討論調查方法及主要結果，如欲索取更詳細資料，請致電 2840 9287 聯絡證監會機構傳訊科。
- 1.4 證監會謹此向是項意見調查中的所有回應者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表示謝意。

第 2 章 調查方法

- 2.1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系統，在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期間的下午 6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透過電話進行意見調查。
- 2.2 訪問員撥出 32,895 個電話號碼，成功聯絡 1,375 名合資格回應者及完成訪問，當中包括 1,055 名投資者及 320 名非投資者。合資格回應者指年滿 18 歲或以上、曾聽聞證監會，及從未獲證監會發牌或僱用的人士。投資者指“現時持有證監會規管的投資產品(例如股票、權證、期貨、期權或投資基金)，或過去兩年內曾買賣任何該等產品的人士”。
- 2.3 整體回應率是 48.5%²。
- 2.4 抽樣比例反映真實人口比例的置信水平為 95%，誤差值為正負 2.6%。
- 2.5 在開始進行調查前，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的所有訪問員都以標準化的方式接受過良好的訓練。訪問以粵語、普通話或英語進行。
- 2.6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意見調查的每個階段都設有質素檢定，以確保有高水準的表現。在每名訪問員所完成的問卷當中，最少 5%會經過該中心的獨立檢定。

² 回應率 = 成功完成訪問的宗數(1,375)，除以成功完成訪問的宗數(1,375)、訪問中斷的宗數(135)及拒絕受訪的宗數(1,325)相加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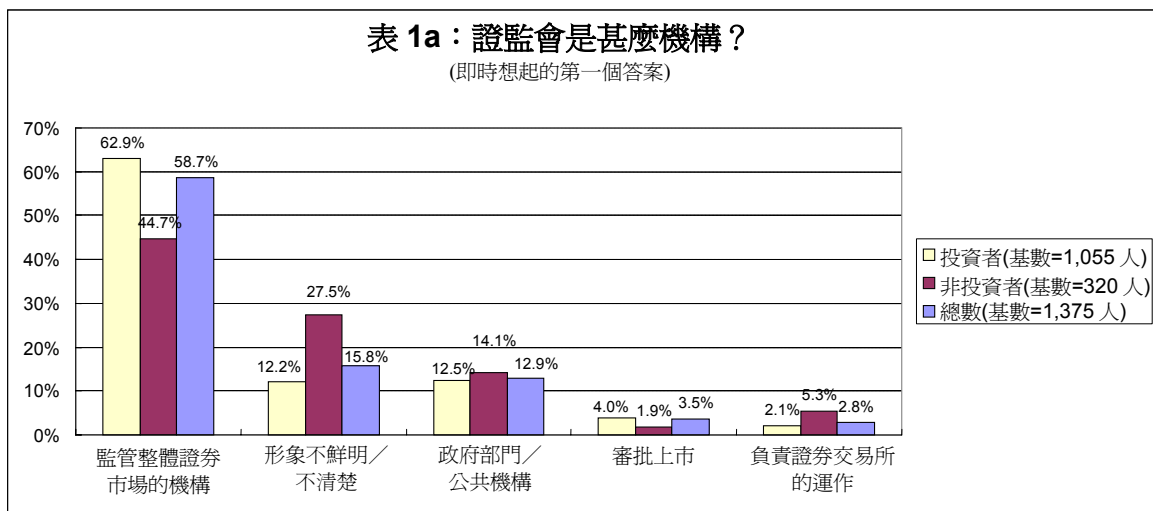
第3章 調查結果

3.1 本章呈述意見調查的結果。所有結果均按投資者及非投資者類別劃分。

A. 證監會是甚麼機構？

3.2 回應者被要求根據他們的觀感，描述證監會是一個怎樣的機構。該問題不設提示(即並非多項選擇題)，回應者可給予超過一個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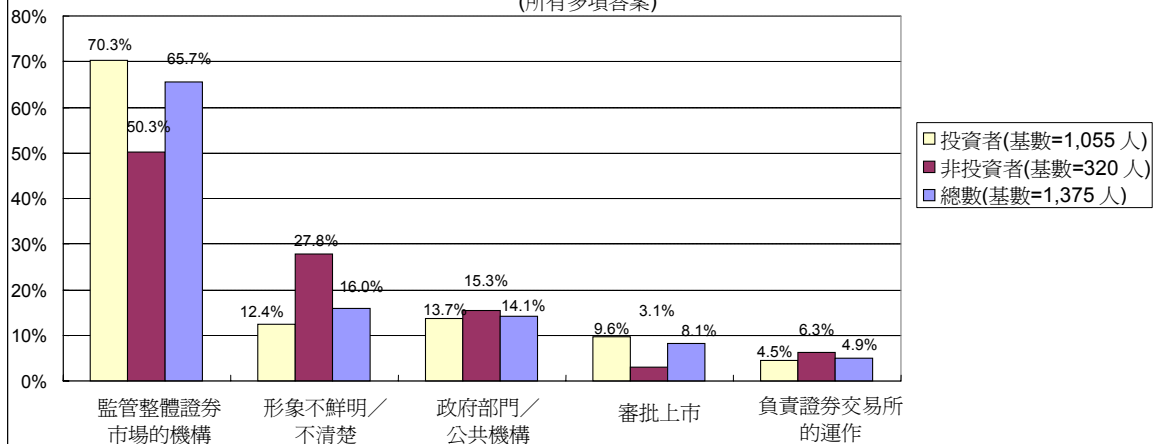
3.3 大部分(58.7%)的回應者在即時想起的第一個答案中，指出證監會是“監管整體證券市場的機構”。指出這一點的投資者(62.9%)的比例顯著高於非投資者(44.7%)。15.8%的回應者指證監會的形象不鮮明或不清楚(12.2%的投資者及27.5%的非投資者)。12.9%的回應者把證監會視為“政府部門／公共機構”(表1a)。



3.4 表1b顯示回應者給予的所有答案。再一次，大部分回應者(65.7%)均指出證監會是“監管整體證券市場的機構”，接著的答案是“形象不鮮明／不清楚”(16%)及“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14.1%)。同樣地，將證監會視為監管整體證券市場的機構的投資者(70.3%)的比例高於非投資者(50.3%)，而認為證監會的形象不鮮明或不清楚的非投資者(27.8%)的比例則高於投資者(12.4%)。

表1b：證監會是甚麼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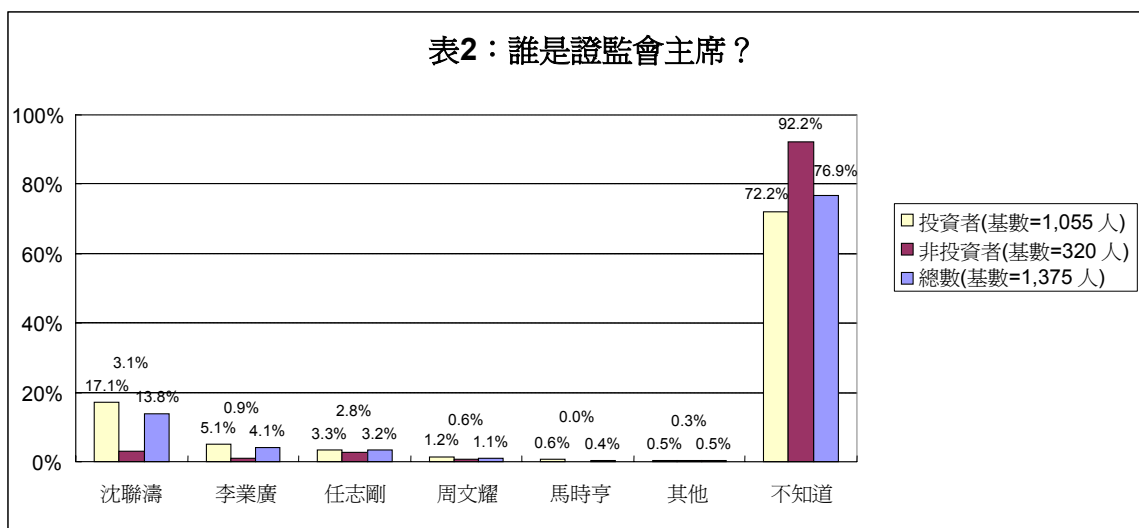
(所有多項答案)



B. 誰是證監會主席？

3.5 回應者被要求在沒有提示下說出證監會主席的名字。13.8%的回應者(17.1%的投資者及3.1%的非投資者)說出正確答案(即沈聯濤先生)。全部回應者當中有76.9%(72.2%的投資者及92.2%的非投資者)表示不知道(表2)。

表2：誰是證監會主席？



C. 證監會的職責是甚麼？

- 3.6 訪問員逐一讀出19項職能，並詢問回應者那些是否屬於證監會的職責。證監會負責當中的13項³。為防止出現任何次序效應，在每次訪問時電腦會隨機調換該19項職能的次序。
- 3.7 表3顯示，最多回應者能夠正確指出屬於證監會職責範圍的三項職能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透明度及有秩序”(96.9%)、“確保上市公司適當地披露資料”(92.9%)，以及“處理投資者對市場罪行／失當行為的投訴”(90%)。
- 3.8 超過80%的回應者正確指出“不批准未有披露足夠資料的公司上市”、“發牌予經紀行及監管其財政穩健狀況”、“保障投資者”，以及“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是證監會的職責。
- 3.9 少於半數的回應者能夠正確指出“教育投資者”(49.5%)及“當有經紀行倒閉時為投資者作出賠償”⁴(40.8%)是證監會的職責。
- 3.10 表3內灰底部分的該六項職能並非證監會的職責⁵。超過半數的回應者誤以為“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68.1%)、“負責證券交易所的運作”(64.5%)，以及“要求經紀行賠償予投資者”(58.5%)是證監會的職責。另外，錯誤地以為“打擊詐騙行為及商業罪行”及“提供法律意見”是證監會的職責的投資者的比

³ 該 13 項職能不代表證監會履行的所有職能。有關證監會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證監會網站 (www.sfc.hk)及閱讀網站內登載的《2004 - 2005 證監會年報》。

⁴ 證監會負責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當有經紀行違責時，證監會便會根據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在處理投資者索償後而作出的決定向投資者支付賠償金額。

⁵ 為甚麼這六項職能並非證監會的職責？

- 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職責。根據證監會與金管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金管局將會根據證監會在監察其持牌人時所採用的同等嚴格標準來監察銀行的證券業務。
- 雖然證監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監管機構，但並不負責證券交易所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是一家營利機構，由香港交易所經營。
- 證監會可就持牌中介人(包括經紀行)的失當行為施加罰款、暫時吊銷牌照或實施其他紀律制裁，但卻無權命令持牌人向客戶作出賠償。曾有個案涉及持牌人就證監會的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而向受影響的客戶作出自願付款。
- 證監會可能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欺詐或其他商業罪行，但這些個案通常會轉介警方處理。
- 證監會負責執行法例，但不能向公眾提供法律意見。
- 作為獨立的市場監管機構，證監會不會預測市場走勢、就證券的表現發表意見或提供投資及股票貼士。我們教育投資者，使他們了解投資的風險以及“先求知，再投資”的重要性。

例高於非投資者。相對較少回應者(8.3%)表示“提供投資或股票貼士”是證監會的職責。當中，誤解證監會職責的非投資者(14.4%)的比例高於投資者(6.4%)。

3.11 一般來說，投資者對證監會的職責有較佳的認識。能正確地在該13個範疇中指出其中9個屬於證監會的職責的投資者的比例顯著高於非投資者⁶。該九個範疇是：

- 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透明度及有秩序
- 確保上市公司適當地披露資料
- 不批准未有披露足夠資料的公司上市
- 保障投資者
- 打擊證券市場罪行
- 減低證券業的系統風險
- 懲罰不良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及其他中介人
- 批准基金公開發售
- 教育投資者

⁶ 重大意義以 5%水平為準(雙側)，即當“卡方檢定”的 p 值相等於或少於 0.050 時，有關的差別便視為在統計學上具重大意義。

表3：認為某項職能屬於證監會職責的回應者

職能	投資者 (基數=1,055人)	非投資者 (基數=320人)	總數 (基數=1,375人)
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透明度及有秩序*	97.4%	95.0%	96.9%
確保上市公司適當地披露資料*	94.8%	86.6%	92.9%
處理投資者對市場罪行／失當行為的投訴	90.9%	86.9%	90.0%
不批准未有披露足夠資料的公司上市*	90.3%	86.6%	89.5%
發牌予經紀行及監管其財政穩健狀況#	88.8%	89.4%	88.9%
保障投資者*	87.5%	81.6%	86.1%
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84.4%	80.6%	83.5%
打擊證券市場罪行 (例如操縱市場)*	81.9%	72.5%	79.7%
減低證券業的系統風險 (例如確保交易所的買賣及結算系統能夠應付龐大的交投量及大幅波動)*	79.5%	77.8%	79.1%
懲罰不良的經紀行、投資顧問及其他中介人*	80.5%	69.1%	77.8%
批准基金公開發售*	70.0%	68.4%	69.7%
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	68.3%	67.2%	68.1%
負責證券交易所的運作#	62.7%	70.3%	64.5%
要求經紀行賠償予投資者#	58.2%	59.4%	58.5%
教育投資者*	51.8%	42.2%	49.5%
打擊詐騙行為及商業罪行	42.6%	38.4%	41.6%
當有經紀行倒閉時為投資者作出賠償	41.6%	38.1%	40.8%
提供法律意見	34.6%	31.6%	33.9%
提供投資或股票貼士#	6.4%	14.4%	8.3%

#: 非投資者的百分比 > 投資者的百分比

*: 能正確地指出這是證監會的職責的投資者的比例顯著高於非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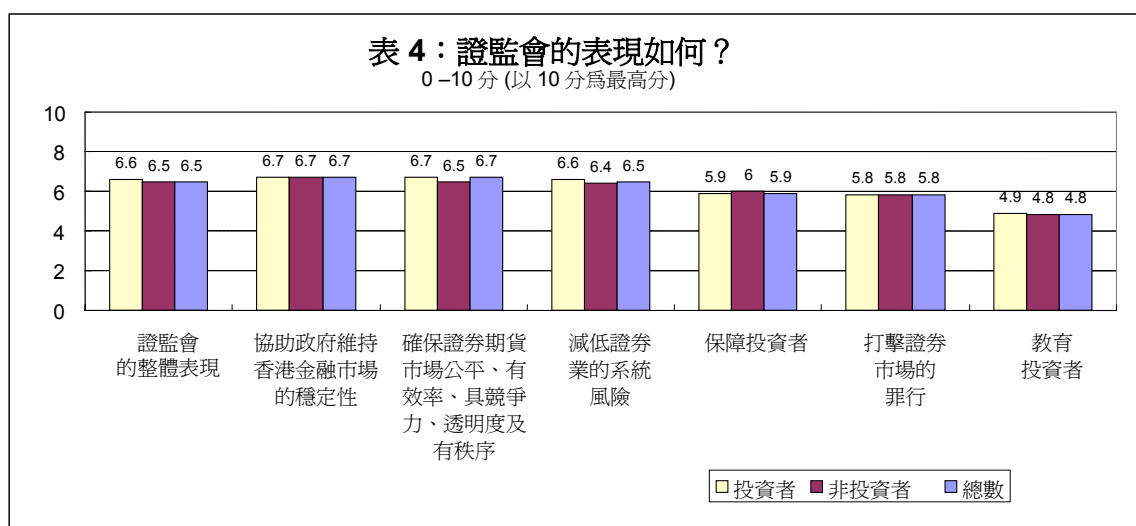
D. 證監會的表現如何？

3.12 回應者獲告知證監會的六項監管目標⁷，並被要求評定證監會在達到該六項目標的每項方面的表現 (0-10分，以10分為最高分)，然後再給予一個整體評分。表4顯示平均評分。

3.13 證監會的整體表現的平均分數是6.5。在該六項法定目標中，“協助政府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性”(6.7)、“確保證券期貨市場公平、有效率、具競爭力、透明度及有秩序”(6.7)，以及“減低證券業的系統風險”(6.5)均獲得較高的評分。

3.14 在其他方面，“保障投資者”的評分是5.9，“打擊證券市場的罪行”的評分是5.8，而“教育投資者”的評分則是4.8。

3.15 投資者與非投資者的評分在統計數字上並沒有任何顯著的差別。



基數：所有回應者，但不包括回答“不清楚”的人士

E. 證監會的形象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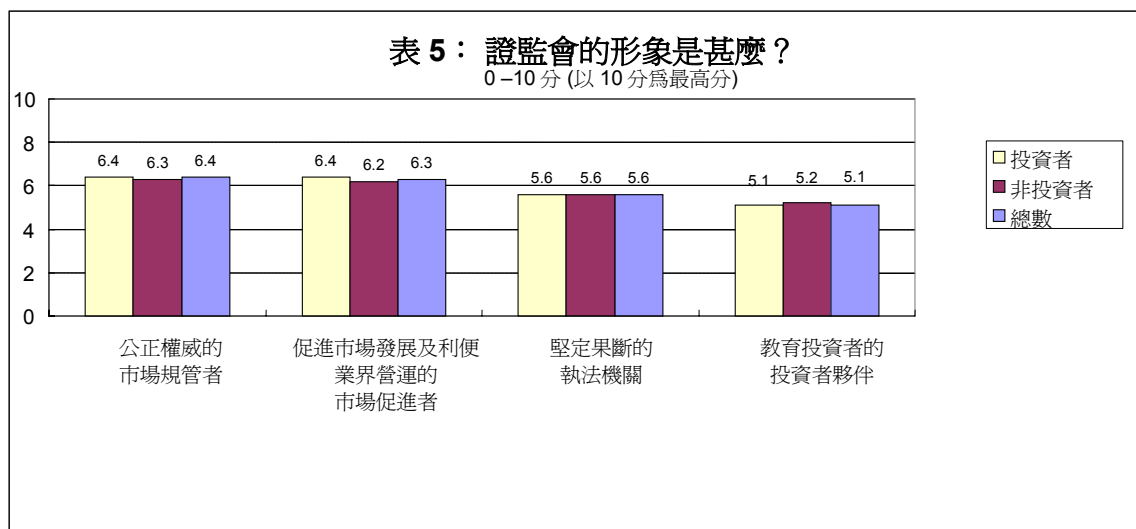
3.16 訪問員讀出對證監會的四項描述。回應者被要求講出每項在說明他們對證監會的觀感方面的貼切程度 (0至10分，以10分代表最貼切)。

3.17 表5顯示證監會作為公正權威的“市場規管者”(6.4)，以及促進市場發展及利便業界營運的“市場促進者”(6.3)的形象，比作為堅定果斷的“執法機關”(5.6)

⁷ 證監會的監管目標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條。

及教育投資者的“投資者夥伴”(5.1)形象較鮮明。

3.18 投資者與非投資者的平均分數不具在統計學上的顯著差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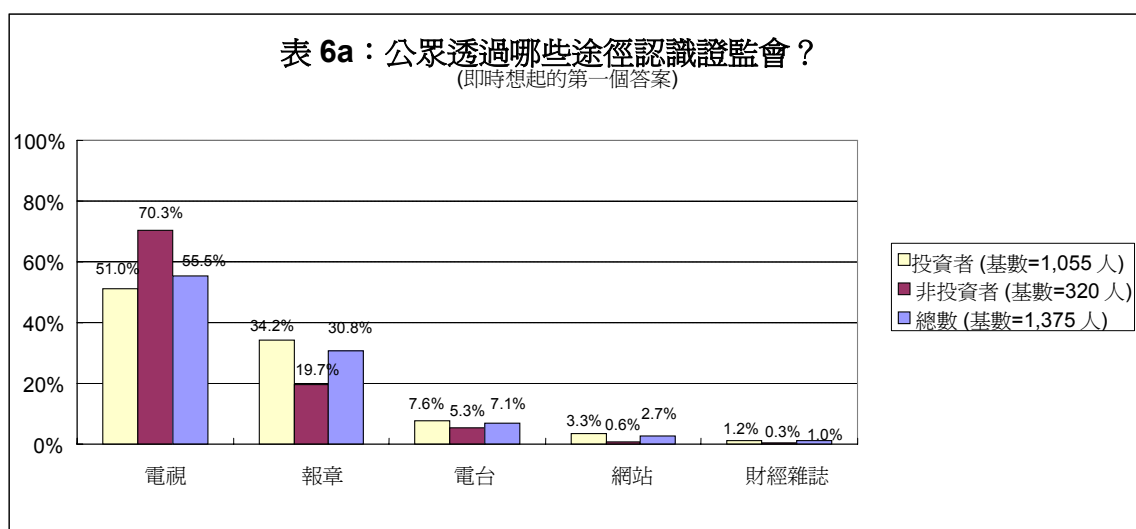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回應者，但不包括回答“不清楚”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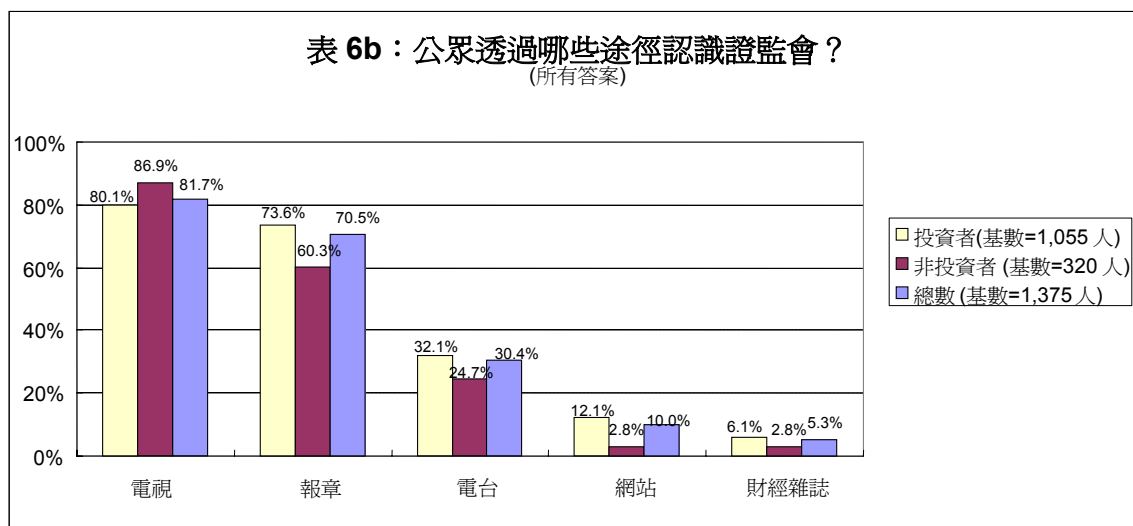
F. 公眾透過哪些途徑認識證監會？

3.19 回應者被要求說出他們最經常聽到有關證監會的消息的三種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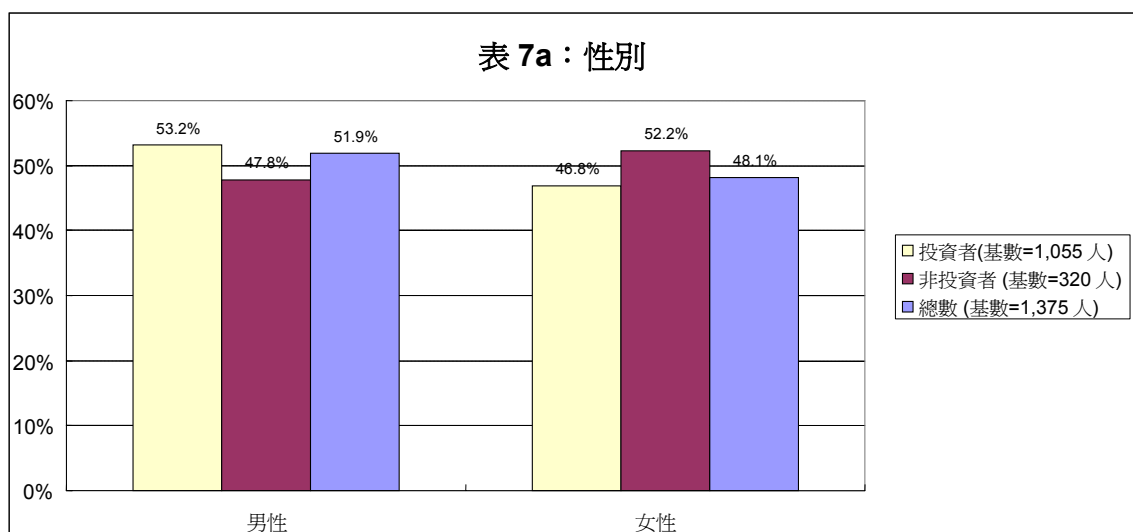
3.20 在他們即時想起的第一個答案中，最常提及的是電視 (55.5%)，其次是報章 (30.8%)(表6a)。



3.21 表6b顯示所有多項答案。電視(81.7%)及報章(70.5%)再次是最常提及的途徑，其次是電台(30.4%)及網站(10%)。從電視獲知證監會的消息的非投資者(86.9%)的比例較投資者(80.1%)的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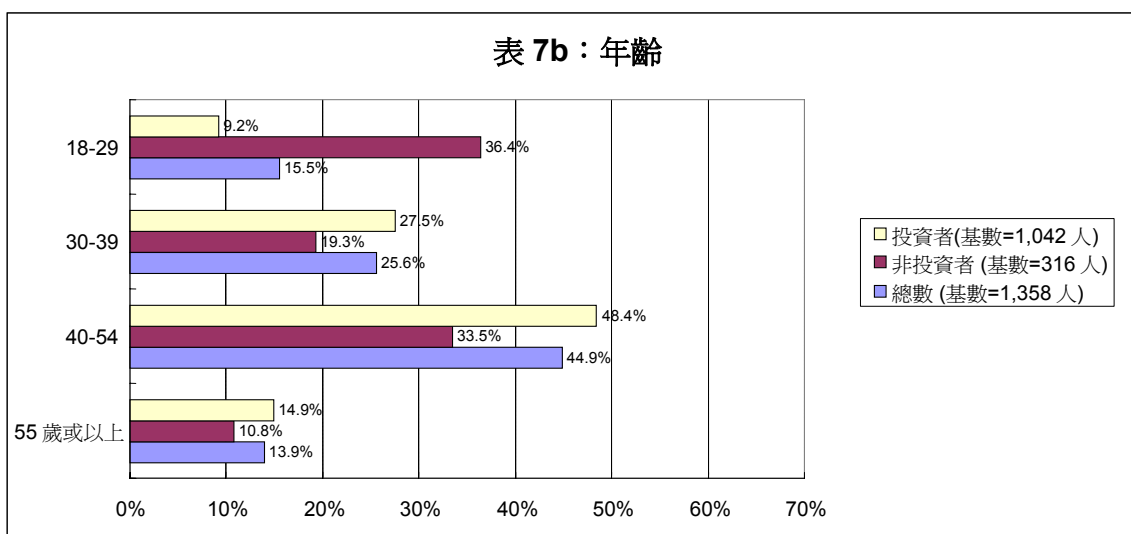


G. 受訪者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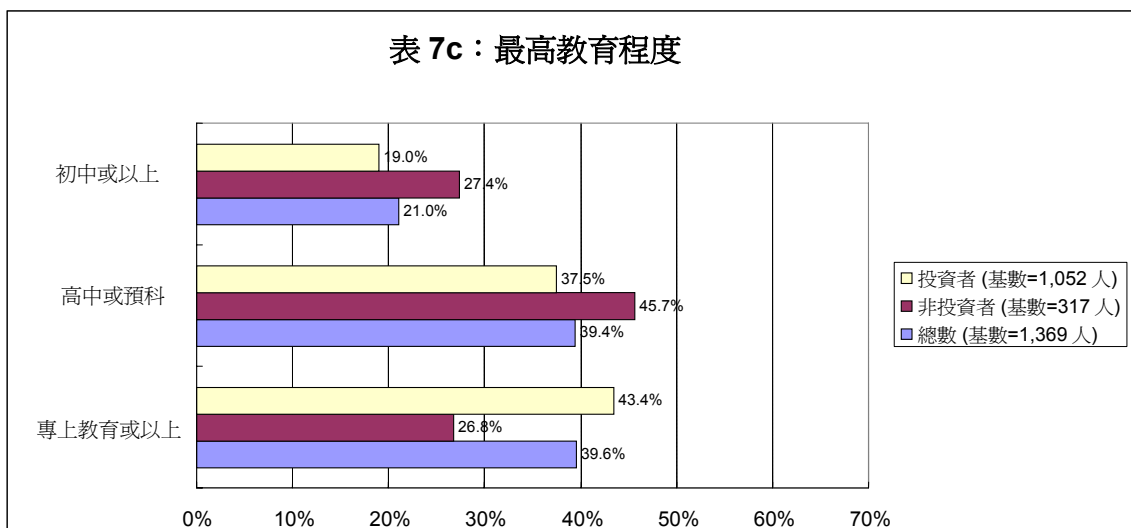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回應者

表 7b：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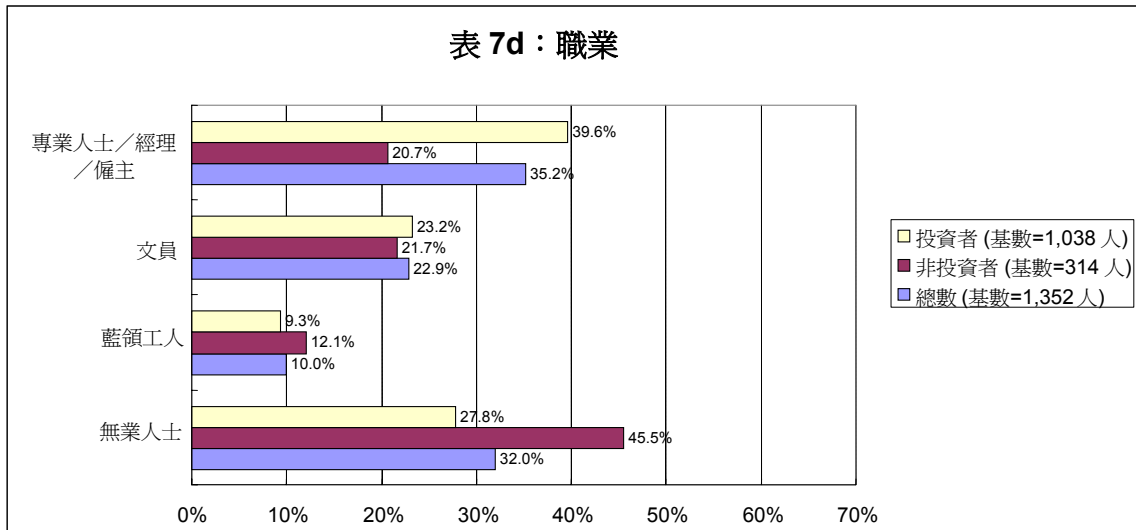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回應者，但不包括拒絕回答的人士。

表 7c：最高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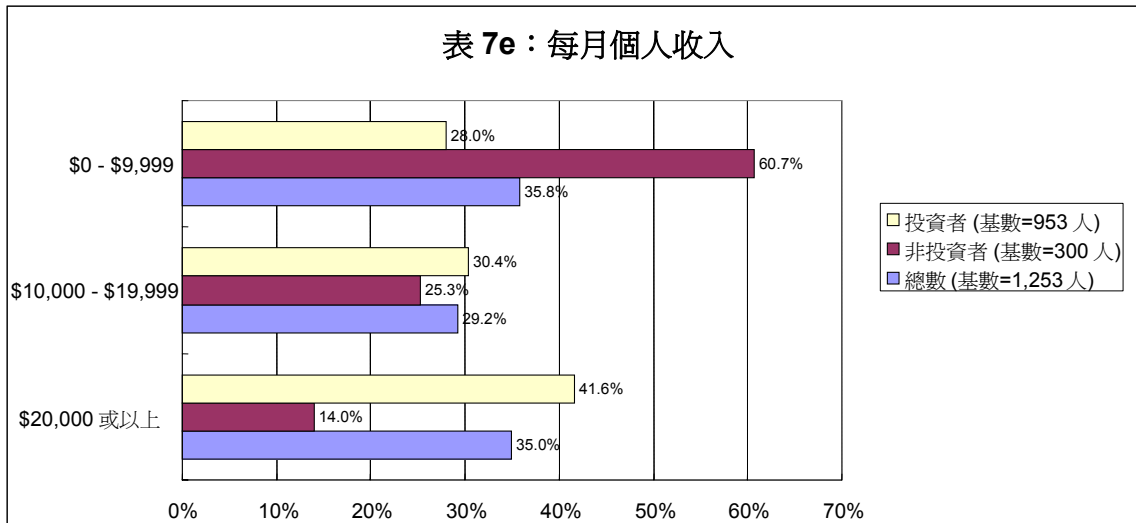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回應者，但不包括拒絕回答的人士。

表 7d：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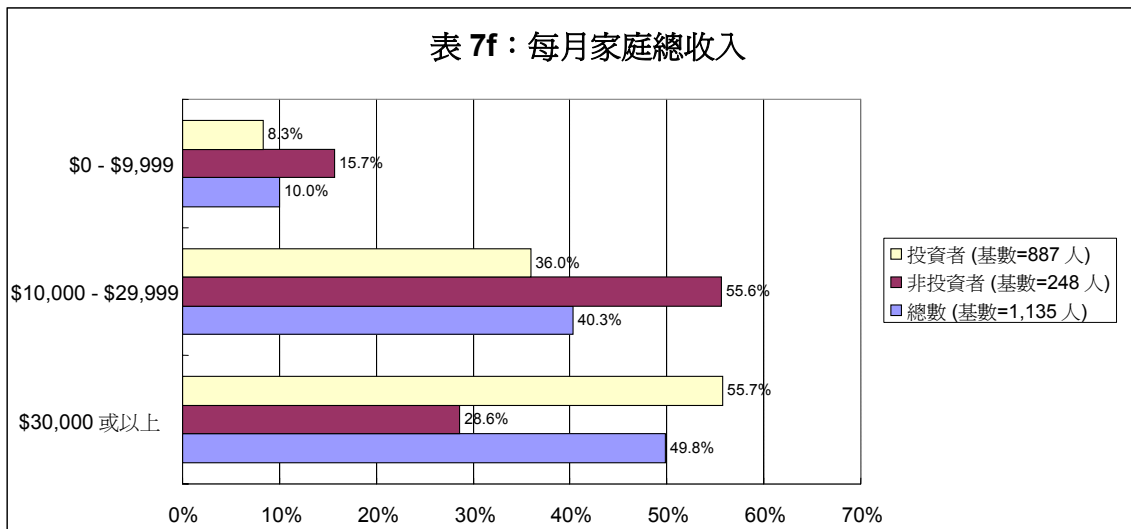
基數：所有回應者，但不包括拒絕回答的人士。

表 7e：每月個人收入



基數：所有回應者，但不包括拒絕回答的人士。

表 7f：每月家庭總收入



基數：所有回應者，但不包括拒絕回答的人士。

第4章 結論

- 4.1 由於今次是證監會首度進行的公眾觀感意見調查，因此並無比較數字。本會將利用該等結果作為衡量日後表現的基準，並用來評估公眾對證監會的職責及形象的認知有否任何改善。我們擬於兩年內再進行類似的意見調查。
- 4.2 今次的調查結果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
- 4.3 公眾對證監會的若干職責(“教育投資者”及“當有經紀行倒閉時為投資者作出賠償”)的認知程度相對較低(少於 50%的回應者)。本會可以在該等方面加強宣傳或強化投資者教育工作。
- 4.4 另一方面，由於有超過 50%的回應者誤以為若干活動，例如“監管銀行的證券業務”、“負責證券交易所的運作”及“要求經紀行賠償予投資者”，是屬於證監會的職責範疇，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此加以澄清。我們亦注意到，以為“打擊詐騙行為及商業罪行”及“提供法律意見”是證監會的職責的投資者的比例高於非投資者。
- 4.5 我們將進一步研究公眾對證監會形象的觀感，並根據本會的機構策略性發展方向，釐定證監會擬在公眾心目中建立的形象，以及如何有效地建立該形象。